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界定。

我們為一間於澳門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收益來自：(i) 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 根據以下牌照及授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a) 我們於澳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允許我們就旅行用途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 (b) 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的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 (iii)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例如娛樂門票、自助餐券、交通票、旅行保險及簽證申請。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於澳門銷售及分銷約 40 間及 40 間酒店的約 124,000 間及 151,000 間酒店客房，以滿足客戶不同類型的住宿需求，分別貢獻約 123.4 百萬港元及 164.5 百萬港元的款項總額，按年增長約 33.3%。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銷售酒店客房約 52,000 間及 63,000 間澳門凱旋門酒店客房。

鑒於澳門缺乏連接城市各區的綜合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巴士過於擁擠，因而帶來旅客汽車租賃服務的市場機遇及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該服務於澳門旅行代理商牌照下運營，僅可就旅行用途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授權，准許我們於澳門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而我們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提供該項服務。此外，本集團獲得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 40 張通行許可證中其中的三張（每張許可證允許一輛汽車往返港珠澳大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其他規定的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於港澳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款項總額約 151.4 百萬港元及 189.6 百萬港元（不包括從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款項總額），分別佔澳門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旅行代理商行業總收益總額市場份額的約 1.9% 及 2.2%。就銷售及分銷澳門的酒店客房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酒店客房的數量分別佔市場份額約 0.9% 及 1.1%。根據 Ipsos 報告，澳門的旅行代理商行業市場相對分散，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有 227 個市場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 117.6 百萬港元及 165.7 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產生的收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94.8% 及 94.0%。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亦由二零一七年約 5.0 百萬港元上升約 72.4% 至二零一八年約 8.6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 (i) 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向我們授

## 概 要

出的授權，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及(ii)我們的車輛數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節「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毛利 <sup>(附註4)</sup>	毛利率 <sup>(附註4)</sup>	收益	毛利 <sup>(附註4)</sup>	毛利率 <sup>(附註4)</sup>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銷售及分銷酒店						
客房 <sup>(附註1)</sup>	111,451	24,121	21.6	155,670	30,725	19.4
提供汽車租賃						
服務 <sup>(附註2)</sup>	4,980	1,358	27.3	8,585	2,900	33.8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 其他旅行相關配套 產品及服務 <sup>(附註3)</sup>	1,197	1,197	100.0	1,407	1,407	100.0
總計	<u>117,628</u>	<u>26,676</u>	<u>22.7</u>	<u>165,662</u>	<u>34,582</u>	<u>20.8</u>

附註1. 該等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利潤收入的收益總額，分別為約16.6百萬港元及12.0百萬元港元。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之利潤收入的收益按淨額基準於會計師報告呈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益」一段。

附註2. 汽車租賃服務產生的收益按毛額基準呈列。

附註3. 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配套相關產品按淨額基準呈列。

附註4. 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取的折扣分別約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分為三大類：(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ii)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iii)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下列流程圖展示了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客房的流程：



附註：旅行代理商可能不只一級。

## 概 要

本集團主要透過下列四種方式獲取客房：(i) 按與酒店營運商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獲取保證數量的客房；(ii) 通過不時分配的方式向酒店營運商採購客房；(iii) 按特殊價格向酒店營運商採購客房；及(iv) 向酒店營運商或其他旅行代理商臨時採購客房。有關各種酒店房間來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及服務－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澳門若干酒店營運商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及分配協議。於酒店客房保證協議下，我們保證採購，及酒店營運商保證會以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向提供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於分配協議下，酒店營運商向我們提供優惠的客房價格，但我們毋須承諾採購固定數量的酒店客房。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一段。

我們主要向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餘下部分則透過服務點及第三方線上旅行代理平台直接售予個人客戶，其中向或透過特選夥伴銷售及分銷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於澳門有四間服務點，包括我們的總部、兩間臨街分店及一間位於澳門外港客運碼頭的展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特選夥伴訂立若干類型的協議，一般可分類為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框架協議。有關與特選夥伴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其他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特選夥伴－與我們特選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本集團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旅遊汽車租賃服務及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根據我們的旅行牌照營運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城內配備司機的旅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亦向旅行代理商出租不配備司機的巴士。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取得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的授權向零售及企業客戶(包括旅行代理商及酒店)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該項授權概無對車輛用作乘客運輸的用途作出特定限制。

## 定價

就銷售我們並無與酒店營運商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酒店客房而言，本集團通常以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銷售價格。就銷售我們與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的酒店客房而言，我們將(i) 在考慮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市場需求、現行市價、客戶類型及有關當日是否有任何特殊事項或(ii) 許可特選夥伴釐定客房價格，惟此視乎我們與特選夥伴簽訂的協議類型。關於汽車租賃服務，我們一般根據季節性、可用車輛、我們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服務的成本、車型、租期及市場需求進行定價。我們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不時檢討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澳門的其他旅行代理商、企業及個人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款項總額的約52.0%及51.4%，而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款項總額的約31.2%及18.5%。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 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與客戶 A 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業務來往，以及我們與其訂立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 A 所貢獻的款項總額分別約為 47.2 百萬港元及 36.1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款項總額的約 31.2% 及 18.5%。就客戶 A 而言，除自其產生的款項總額外，我們亦透過由客戶 A 分銷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我們總款項總額的約 35.6% 及 32.4%。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算，我們從客戶 A 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35.0% 及 19.2%，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 45.8% 及 38.2%。客戶 A 為一間私營公司，透過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客戶的渠道從事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分銷。根據 Ipsos 報告，基於其聲譽及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客戶 A 被視為澳門主要的旅行代理商之一。

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集中將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 [編纂] 產生影響，原因如下：(i)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來自客戶 A 的款項總額及透過客戶 A 產生的款項總額已有所下降；(ii) 由於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提供多用途汽車租賃服務及我們預期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未來客戶 A 所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澳門凱旋門酒店平均每 172 間酒店客房，佔該酒店客房總數的大部分。我們董事認為，客戶 A 需要透過我們取得該酒店的客房，因此客戶 A 與我們之間屬互相依賴；(iv) 倘客戶 A 欲直接與澳門凱旋門酒店進行業務，其將需要支付預付按金；(v) 我們經已證明我們能夠與客戶 A 以外的特選夥伴訂立合作協議、分銷協議及／或框架協議；及 (vi) 根據 Ipsos 報告，預期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間澳門旅行代理商服務總收益將以約 4.3%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 A 的客戶集中風險」一段。

###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澳門的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航空公司及娛樂服務提供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為酒店營運商、旅行代理商、娛樂業務營運商及航空營運商）應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 75.7% 及 76.2%，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為約 37.2% 及 44.9%。澳門凱旋門酒店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澳門凱旋門酒店訂立多份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澳門凱旋門酒店應佔採購額分別為約 45.9 百萬港元及 69.8 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 37.2% 及 44.9%。

董事認為，我們依賴澳門凱旋門酒店作為我們的供應商不會對我們是否適合 [編纂] 產生影響，原因如下：(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與七間及七間酒店訂立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的酒店客房數量分別佔本集團於與酒店營運商簽訂的所有協議項下獲提供的酒店客房總數的約 44.6% 及 43.0%，已出現下降；(ii) 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是與澳門更多酒店合作，董事認為，日後我們向澳門凱旋門酒店的採購額佔酒店客房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將進一步下降；(iii) 我們自二零一四年起與澳門凱旋門酒店建立業務關係，而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的酒店客房數量由每日六間酒店客房逐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每日 172 間酒店客房，證明澳門凱

---

## 概 要

---

旋門酒店與我們有良好關係；及(iv)我們預期，倘澳門凱旋門酒店不再向我們提供酒店客房，我們在物色替代酒店方面亦不存在任何困難。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澳門凱旋門酒店的供應商集中風險」一段。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使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使我們能夠在行業中有效競爭：

- 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良好及穩定的關係
- 向客戶提供多樣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提供類型多樣的酒店客房
- 多樣化的客戶類型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 我們的策略

本公司旨在進一步鞏固我們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為產生理想利潤及投資回報回饋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我們擬採取下列策略：

- 擴大我們的車隊
- 與澳門更多酒店營運商及其他旅行代理商以及企業客戶合作
-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 擴大我們的員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段。

###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風險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旅遊業、汽車租賃服務行業及[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令致難以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進行預測。
- 我們的收益及款項總額主要來自銷售及分銷澳門凱旋門酒店所供應的酒店客房，倘澳門凱旋門酒店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酒店客房保證協議或以對我們而言不利的條款重續協議，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以高於預先釐定客房價格銷售酒店客房，我們可能會就根據相關酒店客房保證協議銷售及分銷保證酒店客房而蒙受損失，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 要

-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根據 Ipsos 報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中國一直是訪澳遊客的最大來源國，佔訪澳旅客總數的 60% 以上。因此，我們的銷售業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的輕型車輛總數為 107,403 輛，但只有 45 個公共停車場共 15,303 個停車位。倘停車位繼續短缺，則我們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而此可能會影響我們汽車租賃服務的盈利能力。

### 競爭格局

旅行代理商行業競爭程度較為激烈，因為該行業較為分散，根據澳門旅遊局的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行業共有 227 間持牌旅行代理商。大多數旅行代理商在行業中佔據較小的市場份額。旅行代理商受澳門旅遊局監管，在澳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遵守發牌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共有 4 家汽車租賃服務公司(包括本集團)獲准提供自駕租車服務。旅行代理商根據所持有的旅行牌照只能提供汽車租賃服務作旅遊用途。雖然汽車租賃服務市場的參與者數量眾多，但行業競爭程度較為激烈(於二零一八年前四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合共達到約 86.3%)。

###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7,628	165,662
銷售成本	(90,848)	(130,974)
毛利	26,780	34,688
除稅前溢利	20,901	18,863
年內溢利	18,236	16,276
年內溢利調整(不包括[編纂]開支)	18,236	22,104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8.2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16.3 百萬港元。撇除[編纂]開支約 5.8 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約 22.1 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我們二零一八年的總收益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段。

## 概 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315	18,425
流動資產	39,474	48,080
流動負債	17,075	20,548
流動資產淨值	22,399	27,532
權益總額	29,714	45,957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4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7.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i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2,401	22,7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28)	23,0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78)	(18,9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3	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23)	4,9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35	5,8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8	10,5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及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段。

### 財務比率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息稅前純利率(%)	17.8	11.4
純利率(%)	15.5	9.8
權益回報率(%)	61.3	35.4
總資產回報率(%)	38.9	24.5

##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倍數)	2.3	2.3
速動比率(倍數)	2.3	2.3
資產負債比率(%)	1.6	—
債務權益比率(%)	N/A	N/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息税前純利率分別約為17.8%及11.4%，而同期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15.5%及9.8%。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5.8百萬港元。有關上述比率計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段。

###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Silver Esteem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lver Esteem由蔡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Silver Esteem及蔡先生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在估計[編纂]開支總額中，(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5.8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及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帶來的不利影響，且未必與過往財務表現可作比較。

### [編纂]的理由

我們董事認為，[編纂]所籌集的[編纂][編纂]將使我們能滿足我們確實的資金需求，且[編纂]將令本集團日後可靈活地透過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籌集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的理由」一段。



## 概 要

### [編纂] 統計數字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按 [編纂] 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計算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預期 已發行股份的市值 <sup>附註1</sup>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每股股份 [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 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 [編纂] 及 [編纂] 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
2. 每股股份 [編纂] 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並按已發行股份 [編纂] 股（假設 [編纂] 及 [編纂] 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達致。

###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港元（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 [編纂] 費用、佣金及我們就 [編纂] 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 [編纂] 中獲得 [編纂] 約 [編纂] 港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目前擬將 [編纂] [編纂] 用於以下用途：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估 [編纂] 的 百分比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車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更多的酒店營運商合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我們的營銷及擴大 我們的銷售渠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擴展我們的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編纂] 及實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 [編纂]」一節。

###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宣派及派付股息約 0.9 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

## 概 要

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我們[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有關股息金額時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經營及財務業績；(ii)現金流量狀況；(iii)業務狀況及策略；(iv)未來營運及盈利；(v)稅務考慮因素；(vi)已付中期股息(如有)；(vii)資本要求及支出計劃；(viii)股東權益；(ix)法定及監管限制；(x)有關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xi)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其亦須經股東、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批准。我們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將於[編纂]前透過轉讓及抵銷應收/(應付)關聯方結餘而向蔡先生分派股息的方式結算。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提供汽車租賃服務，及銷售及提供機票及其他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等主營業務，且我們已與另外兩間酒店營運商簽訂分配協議，以供應我們酒店客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置三輛汽車及出售一輛汽車。

本公司已獲頒發三張港珠澳大橋通行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提供我們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向相關澳門當局提交申請。我們一直就於澳門及香港之間提供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的申請與香港的不同政府部門密切聯繫。受香港政府其他規定的規限，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開始我們於澳門及香港之間的點對點跨境交通服務。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較二零一八年一月錄得收益增加及毛利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較二零一八年一月錄得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產生[編纂]開支及因我們擴張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接獲澳門凱旋門酒店的通知書，得知該酒店將於二零一九年進行裝修，因此，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我們的平均可售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客房數量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可售客房數量將下降最多約13.7%。預期我們自澳門凱旋門酒店的可售客房數量將於二零一九年其他時間內得到調整。鑒於澳門凱旋門酒店提供的酒店客房數量的減少較我們銷售及分銷的酒店客房總數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財務影響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三月，我們獲得額外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亦與一間商業銀行訂立金額為4.5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並已悉數提取該融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一節。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文「[編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外，(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i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呈列之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